

政法一线

淮滨县法院
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

本报讯(王树辉 马威)7月26日,淮滨县法院组织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者,来到淮河大桥桥头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。活动中,志愿者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、文明劝导、志愿服务等方式,向群众宣传文明出行的理念和交通安全知识,引导市民树立文明交通意识,自觉遵守交通规则,创造安全、畅通、和谐的交通环境。

新县法院
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工作氛围

本报讯(李锋 高海斌)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近日,新县法院召开上半年廉政谈话会,切实增强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,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。会上,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郑镇林同与会人员进行廉政谈话,并对下一步如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出要求:一是深化思想认识,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惩防体系,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全面落实主体责任,增强风险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担当意识。二是加强审判执行业务管理,班子成员、各部门负责人要分工协作,密切配合,心往一处想,劲往一处使,形成工作合力。三是强化监督执纪问责,加大审务督察力度,对发现的问题,不偏袒,不护短,督促整改,确保队伍的纯洁性。

商城县检察院
扎实推进科技强检工作

本报讯(郭永超 刘东辉)今年以来,商城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全省“科技强检推进年”专项活动的要求,在统筹兼顾的基础上,找准科技强检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的切入点,加大投入力度,合理规划,强化科技应用,推动科技强检战略全面实施,积极争创科技强检示范院。

息县检察院
以党建带队伍促工作

本报讯(余杰)日前,息县检察院机关党总支分别被省委、市委表彰为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。据了解,近年来,该院积极探索“以党建带队伍、以党建促工作”的有效途径,全面落实建设一流班子,打造一流队伍,争创一流业绩,树立一流形象的工作目标,着力在抓班子、带队伍、建机制、促业务、强作风等方面下功夫,通过实施“一岗双责”工作机制、文化育检打造过硬队伍、文明创建营造和谐机关、优质服务化解社会矛盾、法律监督构筑平安建设、创先争优提升党建水平”等六大工程,充分发挥各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,进一步提高党建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,为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。

淮滨县检察院
开展公诉示范庭活动

本报讯(陈钰)为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执法办案水平,提高公诉人的出庭技巧,近日,淮滨县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开展公诉示范庭活动,并邀请县人大、政协、公安、法院等相关部门参加了活动。此次示范庭的案件涉及多人盗窃,案情较为复杂,公诉人应用多媒体示证,通过影、像、声全方位展示,形成证据的最佳组合,促使不认罪的被告人在大量的事实面前低头认罪,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。庭审结束后,该院案件评查组针对示范庭的庭审情况开展交流,并进行了点评。大家认为,通过当庭多媒体示证,可以直观地展示证人证言、物证照片、鉴定结论等证据,足以证明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,同时还对公诉人法庭辩论时机的把握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措施和建议。

浉河区检察院
加强党风廉政建设

本报讯(刘潇)近年来,浉河区检察院主动适应从严治党新常态,从“加强领导、注重学习、强化管理、紧盯监督”四个方面入手,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取得了良好成效。加强领导,增强责任意识。该院党组把落实“两个责任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制约的“牛鼻子”,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,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,形成横向到纵向、具体到主体的落实体系。全面落实领导主体责任,检察长与各党组成员、各党组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分别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。通过层层传导压力,层层落实责任,进一步明确了检察人员在党风廉政建设过程中的责任与担当,增强党员干部和检察干警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。注重学习,提升廉政意识。该院不断加大廉政教育力度,党组成员定期为干警上党课,组织全院干警认真学习《准则》《条例》,切实增强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,提高防腐拒变能力。同时,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和规范性文件为专项整

宽严相济 管放结合

——平桥区法院加强党建工作纪实

□ 郭有生

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。近年来,平桥区法院党组把党建工作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“心脏工程”来抓,在服务审判、服务民生、服务群众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干警的先锋模范作用,彰显榜样的力量,使广大党员干警坚定理想信念,敢于责任担当,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设立党员示范窗口

“听别人说法院立案难、难立案”,我在平桥区法院立案,不到半小时就办完了,感觉很顺利啊,给法院点个赞!”7月12日,一位在平桥区法院办理立案手续的外地当事人如是说。

立案登记制实施后,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了党员示范窗口,为当事人提供查阅、投诉、诉讼指

导等辅助性服务功能,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前来立案。诉讼服务中心党员示范窗口,只是该院司法为民、提升党员服务能力的一个缩影。

在建设服务型党组织过程中,该院注重把基层党组织的工作重心转到服务审判、服务民生、服务群众上来,使基层党组织领导方式、工作方式、活动方式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。

为此,该院不断完善党员队伍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,积极开展党员示范窗口、党员先锋岗和优秀党员法官评选活动,引导广大党员在科学发展、保障基层、服务群众的过程中身先士卒,示范服务,助推基层发展,帮助群众排忧解难,促进社会和谐。

风清气正带队伍

近年来,该院做实做强“党建”

文章,不断提升党组织的政治公信力和发展引领力,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纪律严明的法官队伍。

为规范法官的日常行为,该院党组重新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,并印制成制度汇编,全院干警人手一册,形成了用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、管案的工作格局。

2015年,该院以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为契机,采取集中学习、分组讨论的方式,定期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,结合专题教育活动深入查摆不严肃不实的问

题。今年上半年,该院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为依托,先后组织开展廉洁司法集中教育、道德讲堂、“双百千万”法律服务进基层等活动,努力打造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、铁一般纪律、铁一般担当的党员干部司法队伍。

宽严相济、管放结合才能事半功倍。该院党组在对干警严管的同时,不忘对干警更加厚爱一分,积极解决干警生活中遇到的困难。

“2015年以来,全院未发生一起因接受当事人吃请被举报投诉的事件,这得益于院党组充满人性化的严管厚爱策略,在用制度管人的同时,还让全体干警感受到家庭般的温暖和亲人般的关怀。”该院党组成员、纪检书记史杰说。

领导班子率先垂范

“抓党建是本职,不抓党建是失职,抓不好党建是渎职。这就要求院党组真正把责任放在心上、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。只有这样才能带出一支过硬的司法队伍,促进法院整体工作发展。”说到抓党建、带队伍的关键,该院党组书记



为把领导办案制度落到实处,昨日,浉河区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柳斌审理一起案件,并邀请军人旁听庭审,零距离感受法院庭审活动。

强化服务 廉洁司法
淮滨县法院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

本报讯(王树辉 马威)今年以来,淮滨县法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,强化服务,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强化内部监督。该院加大案件评查力度,重点从群众举报案件、涉诉信访案件等入手,检查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规范、不严格问题,采取针对性措施,逐项进行整改。

规范审判流程。该院认真落实立案登记制,做到有案必立,有诉必理。同时,加强审判流程管理,对案件办理时限、进度、结果跟踪监控,提高审限内结案率。

加强民意沟通。该院不断拓宽和畅通信访渠道,提高信访工作效率与质量,依法及时解决涉诉信访当事人的合理诉求,改变以往“坐堂问案”审判方式,大力开展巡回

审判,全力化解矛盾纠纷。

落实公开审判制度。该院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,其余案件一律公开审理,坚持庭审网络视频直播,做到庭审过程公开,同时进一步督促裁判文书上网,做到裁判结果公开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推动司法廉洁。该院积极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,深入查找工作作风、工作措施等方面存在的不足,并加以改进。同时,积极开展司法廉洁教育活动,加强正面教育和反面警示。

构建法律服务新模式。该院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,采取提供法律咨询、走访座谈、司法建议等形式,全力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。

潢川县法院强化司法能力建设

本报讯(方志淮)近年来,潢川县法院按照“以人为本、从严治院、廉洁司法、公信立院”的要求,切实加强司法能力建设,提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、正规化水平。

增强大局意识。该院坚持把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与审判工作结合起来,进一步增强干警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和责任意识,积极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。在开展“走访企业”活动中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。

加强队伍管理。该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,严肃工作纪

律,领导班子带头执行上下班签到、请假、例会学习、警车管理等规章制度。不断完善审务督察、领导带班巡查、廉政监督等工作机制,对干警日常行为规范、审判流程等进行跟踪监督,确保公正廉洁司法。

开展业务培训。该院加大对干警的教育培训力度,积极开展全员岗位练兵活动,推行青年干警导师制,有效推动审判工作科学发展,促进青年法官快速成长,提升干警的司法能力。全面加强法院文化建设,认真落实从优待警政策,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,进一步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担当源于忠诚

(上接第五版)

一旁跟着周书国干了12年的巡防队员陈军哽咽着说:“我们在城区各个积水严重区域开展交通疏导、救助群众,发现第十一小学积水很深,学生们被困在校园内,深水路段有二三十米,我们年轻人背了10多个学生后都很累了,周大队50多岁了,他一个人背了20多个学生。他腰腿关节都不好,我们当时很担心他。”

在周书国的带领下,息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始终发扬着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战斗、特别能奉献的精神,锻造出了一个个巡逻尖兵,用无数心血和汗水浇灌成一个个闪光的奖牌。大队先后荣立集体三等功3次,获得荣誉称号8次,荣立个人三等功6次,获得个人荣誉称号12次。

怀赤子之情 苛己厚人
“这么多年,我们家都习惯了。老周心肠软,见不得别人有难

处。何况那么小的孩子,我们能帮点忙,应该的。”7月25日,记者电话采访了周书国的妻子,刘大姐爽朗地说。

息县公安局政治处副主任杨树海告诉记者,在2015年10月15日17时许,周书国带领便衣小组在渔楼街护城河附近,一举将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吸贩毒嫌疑人崔某抓获。

抓到了崔某自然是好事,可她5岁的女儿怎么办呢?原来32岁的崔某是驻马店人,几年前和丈夫离婚,自己带着女儿,被抓后拒绝说出亲人电话。看着衣衫褴褛、面黄肌瘦、浑身脏兮兮的崔某的女儿,周书国赶紧打电话给妻子,让她把孩子带回家,好好洗个澡,买身新衣服。

忆及往事,周书国深有感触地说:“她妈妈有罪,可孩子是无辜的。我是党员,又是从农村出来的穷孩子。在部队当军官,转业回来

当警官,是党培养了我,我的一切都是党给的,我不能光索取啊。”

特巡警大队的内勤魏红,谈起周书国,眼圈红红的,她说:“周大队太拼命了,我们谁家有事,都是他顶上,他自己家有事,什么也不说。去年5月底,嫂子出车祸,尾椎骨骨折住院,他女儿高考在即,他一天假也没请,像平时一样,白天让亲戚帮忙做饭,夜晚抽空去医院护理,孩子都顾不上。说实话,有几人能真正做到啊。”

3年来,周书国带领全队同志共抓获和协助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668人,办理刑事案件22起,办理行政案件60起,行政拘留180人,刑拘38人,逮捕16人,起诉31人。

无论是炎炎夏日,还是大雪纷飞的冬日,周书国带着巡特警队员,穿梭在息州的大街小巷,用辛劳和汗水守护着这个小城的安宁,用不为人知的苦与累践行着“人民警察为人民”的庄严承诺。

光山县检察院开展扶贫领域专项预防调查

本报讯(东超 陈红)今年以来,光山县检察院预防部门联合县扶贫开发办公室,就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预防调查,全程跟踪,全面预防,全方位监督,确保扶贫项目资金发放到位。

该院一是制定了《扶贫领域专项预防调查方案》,明确预防调

查的方式、程序等内容,调阅了全县2013年以来的扶贫资金报账材料及国家惠民扶贫领域相关政策性文件,到县财政局了解上级扶贫项目,摸清底数,为开展预防调查提供了第一手材料。二是详细了解扶贫项目资金审核发放流程,仔细查阅惠民扶贫资金发放

花名册等资料,查看是否存在截留、侵占、挪用惠民扶贫资金的情况。三是延伸监督触角,针对扶贫资金发放管理的漏洞,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,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。四是严查职务犯罪,以打击预防,有效预防和减少了职务犯罪的发生。

潢川县检察院做好涉案未成年人帮教工作

本报讯(尹思泉)今年以来,潢川县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,按照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原则,细化工作流程,认真做好涉案未成年人帮教工作,真正做到打击与保护、惩罚与教育、感化与挽救、办案与预防有机结合,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全面审查到位。该院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,除对证据审查外,还注重对涉案罪名、犯罪年龄、主观恶

性、悔罪表现、再犯可能性等进行审查,对可诉可不诉的,尽可能作出不起诉处理,最大限度地挽救涉罪的未成年人。

社会调查到位。该院通过走访涉案未成年人就读学校、所在社区、村(居)委会、亲属、邻居等,了解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情况、个人成长经历、社会交往等,形成有价值的社会调查报告,为是否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提供参考。

心理疏导到位。该院通过对

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,打开其心结,缓解其恐惧、紧张及抗拒情绪,帮助他们认真悔罪,促使涉罪未成年人改邪归正,树立重新走向社会的信心。

帮教考察到位。该院对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未成年人,根据具体案情,依法确定相应的考察期限和帮教措施,与学校、社区、家庭等签订《帮教考察协议书》,构建立体帮教机制,坚持定期回访考察,跟踪监督管理,促其改过自新,顺利回归社会。

息县检察院规范涉案财物管理

本报讯(杨树奎 余杰)今年以来,息县检察院立足实际,通过“规范审查、规范管理、规范流转、规范检查”,进一步加强涉案财物监管,确保了涉案财物不脱管、不漏管。

坚持依规操作,优化涉案财物管理流程。该院制定出台《涉案财物管理规范》,明确规定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处理涉案财物时应规范填写文书,在扣押现金时要开具《暂扣款(物)收据》。案管部门对涉案财物进行备案或接收后,及时输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,并通知公诉部门案件承办人。

坚持跟踪监管,推进涉案财物规范流转。该院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,全程跟踪监管涉案财物流转情况,确保涉案财物在办案系统内外规范流转。积极落实涉案财物备案登记和“管办分离”规定,对扣押的钱款,由办案部门交财务室保管或存入专门账号,承办人持缴款凭证向案管部门登记备案,对扣押的物品,由承办人直接移送案管部门保管,并办理入库手续,专门设置涉案物品存放室,实行双人管理,一人管密码,一人管钥匙,同进同出,相互监督。建立涉案财物文书资料专门台账,定期对台账资料、实物、现金进行对照,确保账物相符。

坚持定期检查,确保涉案财物处理及时。该院每月月底对涉案财物案件进行一次专项检查,重点查看涉案财物查封是否合法、文书是否齐全、处理是否及时,发现问题立即督促纠正,并将检查情况向院领导报告,向业务部门反馈。同时,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、特约检察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与涉案财物管理情况检查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